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³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免受酷刑是一切情况下均须得到保护的權利，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

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52 (XXX)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坚定申明，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专注于防范，并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防范制度，⁴

敦促 各国政府促进迅速全面执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一节，其中指出各国废除导致应对施加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不受惩罚的法律，起诉这种侵犯人权行为，从而建立扎实的法治基础，⁶

回顾 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又回顾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即应高度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有效补救提供必要资源，特别是通过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⁷

满意地注意到 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网，该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赞扬 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解努力，

注意到 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49号决议宣布6月26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谴责**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所述一切形式的酷刑，包括通过恐吓施行的酷刑；

2. **强调** 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发现发生被禁止行为的拘留地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

3. **回顾** 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89号决议所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并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将这些原则视为打击酷刑的有益手段；

⁴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61段。

⁵ 同上, 第三章。

⁶ 同上, 第二节, 第54-61段。

⁷ 同上, 第59段。

4.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二十六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这样做；
6.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已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7.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8.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的报告为数甚多，促请缔约国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9. **强调**《公约》第 10 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确保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以任何形式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任何个人的人员；
10.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因上文第 9 段所述人员拒绝执行要他们实施或隐瞒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命令而惩处这些人员；
11.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
12.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出的报告；⁸
13. **确认**有待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和来文的数目，在这方面，决定授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四名成员构成，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的一周，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⁹并请委员会继续改进工作方法；
14.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以及为预防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供此目的用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15.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6. **欢迎**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的进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6/44)。

⁹ 见同上，第 14 段。

展，敦促该工作组尽早完成最后案文，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1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¹⁰ 其中介绍了有关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况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预防和调查酷刑的提案；

1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审查助长此类酷刑的条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预防和处理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就侵害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与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效力，增进相互合作；

19.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儿童所受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件，并提出预防此类酷刑的适当建议；

20.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回应，并认真考虑他所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探讨如何就他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1.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反应，请他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同时表示感谢他以审慎和独立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介绍各国政府就他的建议、访问与信函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

23.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制和机关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增进在有关酷刑问题上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协调；

24.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25. **强调**基金董事会的工作很重要，并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都向基金捐款，最好在3月1日基金董事会年会召开前，如有可能，还请大量增加捐款数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¹⁰ A/56/156。

26.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款的方案中；

27. 又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发出要求捐助的呼吁，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和现有财务资源，并协助它评估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全球所需国际资金总额，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宣传材料；

28.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其与各会员国对取缔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相称；

29. 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培训武装部队、保安部队、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人员以及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的事项，并铭记性别观点；

30.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纪念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1.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七届提交一份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和一份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情况的报告；

3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